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 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处置完毕,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 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 定,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、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 议和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<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 等议案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 告。

2020年12月29日,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 易过户的公告》,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过户登记确 认书》,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所持有的1.994.9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12月 23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 续期为48个月,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算,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,其存续期于2024年12月28日到期届满。

2024年6月28日,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, 截至公告披露日,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.725.200 股,占 公司总股本的1.08%。

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, 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 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<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议案,同意将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,即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,同时,为确保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更好地实施,同意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增加"非交易过户"的权益处置方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。

2025年1月2日,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二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处置情况及后续安排

2025年6月11日,公司发布了《康辰药业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处置完毕的公告》,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处置完毕。

三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

根据公司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》的规定,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,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,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。

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处置完毕,达到提前终止条件。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三次会议,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,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。特此公告。

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